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110 年度契約人員「技工-助理工程員」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 正常 ☐ 色盲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 合格
	右眼	☐ 正常 ☐ 色盲	☐ 正常 ☐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 不合格
	【任一眼有斜視、色盲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3000 Hz	4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 合格
	右耳						分貝	☐ 不合格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肺結核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痰塗片： ☐ 陽性 ☐ 陰性 痰培養： ☐ 陽性 ☐ 陰性						☐ 合格 ☐ 不合格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藥癮	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1).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4). ☐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_____

檢查醫師：_____（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 (二)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